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2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龍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謝國勇、謝國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利息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(依民法第207條規定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)。

㈢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